**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为雇主意外险在线询价。

（二）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三）承保期限：一年.

（四）被保险人员：合同工（16周岁（含）-65周岁（含），合计300人，具体按实际人数投保。

（五）保险内容：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名称 | | 保额/人 | 说明 |
| 工伤 | 身故 | 120万元 | 免赔0，赔付 100%； |
| 伤残 | 120万元 | 一级100%、二级80%、三级70%、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八级20%、九级10%、十级5%。 |
| 医疗费用 | 20万元 | 无免赔，社保内合理医疗费用按100%赔付 |
| 误工费 | 100元/天 | 5天免赔，每人每次误工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180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365天。 |
| 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5天免赔，每人每次误工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180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365天。 |
| 扩展24小时意外保障 | 意外身故 | 40万 | 免赔0，赔付 100%； |
| 意外伤残 | 40万 | 被保险人雇员发生非工伤保险事故，本保单项下的伤残等级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为准，保险金伤残最高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一级至十级分别为:一级至十级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
| 意外医疗 | 20万 | 无免赔，社保内合理医疗费用按100%赔付, |
| 1.经合同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事故导致雇员伤残，除双方书面同意变更外，指定区级或者市级劳能力等级鉴定委员会作为本保单雇员伤残鉴定机构。  2.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  3.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4、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为准。  5.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如未做特别说明，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一致且包含在主险限额内；附加险免赔未作特别说明的适用主险免赔。  6.出险时，若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保单中职业类别内容及定义存在争议的情形，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列明的工作内容为准。  7.本保单所承保之雇员以附件上传名单为准，新增雇员必须向保险公司申报并出具批单，我司对该雇员的承保生效日期以批单显示的生效日期为准。记名投保；投保时需列明工种，若出险时与投保上传工种不符，我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8.本保单投保人员不涉及高处作业人员 、地下作业人员、井下作业人员，若因高处作业/地下作业/井下作业导致的任何事故，本保单不负责赔偿。高处作业是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高处作业，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9.被保险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经认定为工伤的，每人赔偿限额300000万。  10.保险公司需提供自营线上平台，支持线上保全、线上结算、线上查询等功能。 | | | |

员工职业：（1-4类）厨师、清洁、车管、绿化养护、监控、保安、电工。

**（六）.投保人数及要求**

按中标单价，进行承保。实际总保费根据投保人数按实结算。

1. **合同示范文本**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雇主意外险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586341XG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聚源路1号聚园楼1幢1201室

乙方（保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为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雇主意外险。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甲方应按时将人员变动情况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保险业务。
2.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保险手续。
3. 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指定人员即使为甲方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支付赔款等服务。
4. 乙方24小时报案服务电话专线,并设专人受理赔案,售后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报案电话： 。简化理赔手续:为甲方开通VIP绿色理赔通道。
5. 理赔服务约定:乙方售后服务专员会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清单报送给甲方相关指定的联络人,提前进行续保前的信息对接,并根据甲方要求落实有关续保流程。如遇事故出险,甲方相关人员应在48小时内向乙方官方电话专线进行报案登记并及时告知乙方售后服务专员,乙方及时安排事故查勘,随后根据事故索赔清单的要求准备索赔材料并交付到乙方的指定经办人员处。乙方定期安排服务专员上门收集索赔资料,在收到齐全的索赔资料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结案赔付。
6. 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指定专门的理赔单证负责人,做到逐项核实或记录,提供规范的交接手续;审核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索赔资料有不完整情况的,一次性告知甲方;通知甲方需补交资料的明细项目及相关索赔手续,不借故拖赔。
7. 乙方将为本保险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理赔案件资料库,将相关单证及出险资料、照片等统一存放、归档;乙方应提供清单,便于投保人查询和管理。资料的归档由乙方负责。资料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理赔资料库所有材料移交甲方。
8. 涉及到伤残评定如保险公司有异议的需重新鉴定的,重新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9. 投标人按照300人进行保费报价，中标金额： （大写金额： ），实际保费根据中标单价和投保人数按实结算。
10.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雇佣的新员工，被保险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的30天内，及时向保险公司书面申报新员工的投保信息并补缴相应的保费，保险人自新员工入职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1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第三条、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保费根据中标单价和投保人数按实结算。乙方按实际投保人数出具缴费通知书，甲方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乙方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处理相关事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目的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或者授权允许他人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和资料。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处理相关事宜的人员不得复印或指使他人带走、复印一切属于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的人员应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方案、承保条件、报价、保险责任、有关保险条款、服务条件和条款等信息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者授权允许他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再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文首联系地址为双方指定联系地址，未填写的按工商注册地址。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在此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保单规定的义务,或损害本协议及保单规定的甲方应享受的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公告;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为准。

第八条、其他

（一）协议经订立，协议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遇国家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致使本协议的目的难以达到时，双方须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三）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区级/县级人民法院起诉；

（四）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五）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乙方制度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甲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乙方反映，并配合乙方方开展反欺诈调查等相关工作。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 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雇主意外险报价明细表**

保险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名称 | | 保额/人 | 说明 |
| 工伤 | 身故 | 120万元 | 免赔0，赔付 100%； |
| 伤残 | 120万元 | 一级100%、二级80%、三级70%、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八级20%、九级10%、十级5%。 |
| 医疗费用 | 20万元 | 无免赔，社保内合理医疗费用按100%赔付 |
| 误工费 | 100元/天 | 5天免赔，每人每次误工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180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365天。 |
| 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5天免赔，每人每次误工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180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365天。 |
| 扩展24小时意外保障 | 意外身故 | 40万 | 免赔0，赔付 100%； |
| 意外伤残 | 40万 | 被保险人雇员发生非工伤保险事故，本保单项下的伤残等级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为准，保险金伤残最高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一级至十级分别为:一级至十级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
| 意外医疗 | 20万 | 无免赔，社保内合理医疗费用按100%赔付, |
| 单价（元/人/年） | | |  |
| 按300人，报价总额（元） | | |  |